

桃園分署關懷訪視未成年人 愛心送暖 助其暫度難關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日前受理1名14歲陳姓學生(女、97年次)欠繳健保費的執行案件時，得知陳女長期受到母親的不當管教，母女關係嚴重惡化，嗣政府相關單位介入與輔導後，將目前仍在就學的陳女，暫交由其阿姨照顧安置。惟阿姨日前遭逢車禍在家休養，好長一段時間無法工作，沒有收入，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於本(9)月21日前往訪視陳女與阿姨，並致贈慰問金，衷心祝福陳女的阿姨能早日康復。

桃園分署於今(111)年4月間受理陳女滯欠健保費之案件(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撤回執行)，發現陳女年僅14歲，考量陳女可能來自弱勢家庭，桃園分署遂於今年6月間派員至陳女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戶籍地訪視，到達現場未會晤陳女或其家人，執行人員留下通知單，幾天後，陳女的阿姨致電桃園分署表示：陳女之前因為長期受到母親的不當管教，親子關係惡化，經政府相關單位介入後，將陳女交由其安置照顧，相關單位亦協助輔導陳女與母親之間的親子關係，母女關係已逐漸修復，然阿姨遭逢車禍，已經一段時間沒有工作收入，經濟上陷入困境，為鼓勵陳女與阿姨，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於本月21日前往關懷訪視，致贈慰問金，阿姨對於桃園分署的到訪，不停地表達感謝之意。

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，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、關懷訪視，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，致贈慰問金，同時表達桃園分署最深的關心與祝福！。



圖：桃園分署愛心社致贈陳女的阿姨慰問金